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

●公司将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海市场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7)。

4、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19年8月2号实施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832,829.9元人民币,完成2018年度净利润143,464,468.48元人民币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规定在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Rows include 90分及以上, 60分以下.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2,400,090股进行解锁。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在情况发生时,激励对象第一期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2,400,090股进行解锁。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昆山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文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
董事陆秋祥、魏先军、叶响田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B包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8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共计4,6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21%。为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在情况发生时,激励对象第一期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2,400,090股进行解锁。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补偿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00股,调整为1,575,000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1,57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分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8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共计4,6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6.21%。为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分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8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共计4,6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6.21%。为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号)核准,春秋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448,63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0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7月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存放地点.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7月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